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健康家庭攜手創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基教女青年會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英文) Hong Kong Y.W.C.A. Western District Integrated Social Service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西環域多利道 9-15 號
百年大樓第一期 A 座二樓
註冊地址(英文)： Flat A, 1/F, Block 1, Centenary Mansion, 9-15 Victoria Roa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18 8356 傳真號碼： 2855 9004

(D)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	士	姓名：(中文)	
(英)		(英文)	
職位：單		職位：教師	
聯絡電話號		聯絡電話號碼(內)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各和諧家庭 樂繽紛	10/2010-11/2010	HK\$10,000	CI No. 156/2010-2011
2.	玩出親子情	1/2011-2/2011	HK\$30,000	CI No. 261/2010-2011
3.	同聲同戲義工訓 練計劃	7/2011-12/2011	HK\$12,500	CI No. 160/201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名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戴翰芬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 聯絡人：蔡麗娟 電話：2545-1177 傳真：2789-1163 電郵：nsthf@ywca.org.hk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協助籌備及推展活動，例如：提供講座場地、 聯絡講者、跟進活動進展等事宜。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沒有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健康家庭攜手創
- (B) 性質：家庭教育活動、康樂及體育推廣活動
- (C) 目的：透過講座讓家長認識提升子女的 5Q 的技巧，並學習孩子正面情緒的培育方法，再進而透過親子遊戲促進家長與子女的相處技巧，增進親子間的良好關係的建立。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講座：2011年10月22日，下午2:30至4:30
親子旅行：2011年11月19日，上午8:30-下午4:30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至11月
- (F) 申請資助額：15,000- 元
- (G) 舉辦地點：家長講座：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親子旅行：樹屋農莊(大埔林村新塘下村26號A2)
- (H) 內容：參考附件1

親子旅行：樹屋農莊(大埔林村新塘下村 26 號 A2)

(H) 內容：參考附件 1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區內家庭(2 至 6 歲兒童，
 以及其家庭成員)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50 人 義工：2 工作人員：17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1 嘉賓：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讓中西區人士獲得有關活動的資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活動參與人數達八成或以上

(2)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對活動的情況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聯絡及預約講者	2011 年 6 月下旬
2.聯絡及預約親旅行活動場地	2011 年 7 月
3.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2011 年 9 月
4.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2011 年 9 月
5.設計及製作報名表	2011 年 9 月
6.收取報名表	2011 年 10 月初
7.預訂旅遊巴	2011 年 10 月中旬
8.購買講座茶點及飲品	2011 年 10 月 22 日前
9.旅行營刊製作	2011 年 11 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1.家長講座報名費	50 人	\$30	\$1500
2.營地入場費(大小同價)	200 人	\$58	\$11600
3.交通費	200 人	\$10	\$2000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151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講員費	2 小時	\$1000	\$2000	\$500	每小時 250	
2.飲品和茶點	50 人	\$5	\$250	\$250	每人每日 25	
3.營地入場費(大小同價)	200 人	\$105	\$21000	\$9400	每人 80 元 (日營)	
4.交通費(大小同價)	4 輛	1400	\$5600	\$3600	@1,300(來回)	
5.旅行小禮物	200 人	\$5	\$1000	\$1000	每份 20 元	
6.A3 彩色活動宣傳海報	4 張	\$5	\$20	\$20	3,000	
7.報名表及營刊製作	575 張	\$0.4	\$230	\$230		
總額：			(B)\$30100	(C)\$15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 = (B)\$ 30100 - (A)\$ 151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1年9月	\$7500, 旅行入場費、宣傳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div>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6-7-201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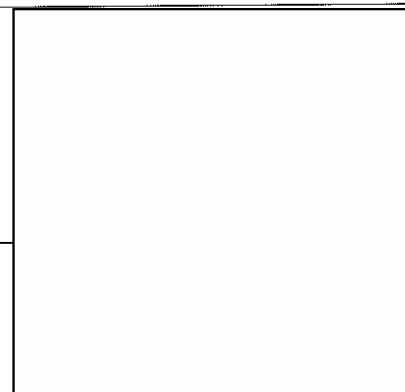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基教女青年會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健康家庭攜手創，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戴翰芬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 位：
聯絡電話：
日 期：6-7-2011

機構印章：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計劃書

1. 申請團體：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2. 計劃名稱： 健康家庭攜手創
3. 計劃理念： 家庭是成長的搖籃，孕育著個人品格和價值觀，若家長能了解如何建立一個健康的家庭，掌握與子女相處的技巧、認識培育孩子正面情緒的表達方法等，讓家長和孩子適當舒緩壓力，維持家庭和睦。
4. 計劃目標：
 - 1) 家長講座
透過講座讓家長認識提升子女的 5Q 的技巧，並學習孩子正面情緒的培育方法
 - 2) 親子旅行
 - 透過親子遊戲促進家長與子女的相處技巧，增進親子間的良好關係的建立
 - 家長可以在輕鬆的環境下分享幼兒育兒和教養孩子的心得
5. 活動詳情：

5.1 活動名稱：「健康家庭攜手創」家長講座：

目的：

- 透過講座讓家長了解健康家庭的建立

講座大綱：

- 提升子女的 5Q
- 家長與子女的相處技巧
- 孩子正面情緒培育法
- 小組討論
- 答問時間

舉行日期：2011 年 10 月 22 日

時 間：下午 2:30 至 4:30

地 點：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

售賣／派發門券安排：安排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內報名

預期參加人數：

- | | | |
|-------|---|------------------------------|
| 活動參加者 | ： | 50 人 |
| 工作人員 | ： | 4 人（受薪工作人員： 2 ， 義務工作人員： 2 人） |
| 講者 | ： | 1 人 |
| 合計 | ： | 55 人 |

5.2 活動名稱：「樹屋農莊」親子旅行

目的：

- 透過大自然環境和親子遊戲促進家長與子女的相處技巧，並增進親子間的良好關係的建立

活動概要：

- 親子集體遊戲
- 家長於自由時間分享育兒和教養心得

舉行日期：2011 年 11 月 19 日 (擬定)

時 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地 點：樹屋農莊(大埔 林村 新塘下村 26 號 A2)

售賣／派發門券安排：安排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內報名

預期參加人數：

活動參加者： 200 人

工作人員： 15 人 (受薪工作人員： 15， 義務工作人員： 0 人)

合計： 215 人